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 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開會日期：10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401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丘教務長周剛

紀錄：李佩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內外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會議。

貳、上次會議（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或繼續列 管
		主辦	協辦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 中心		遵照辦理，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二： 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通過。(1.附件本課程科目表 P.39 科廣系大學部「普通物理學」乙科英文部分修正為 General Physics(2)；P.47 「普通物理學(二)」不刪除；P.56 資工系大學部「程式能力檢定」備註欄及格條件為通過「程式能力檢定」之說明刪除。2.游委員自達建議：茲因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已無修習國民小學職前師培資格，建議將師培先修課程從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移除，僅在備註欄註明修習師培先修課程之規定，有關師培先修課程，惠請師培中心參照游委員自達之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學院、管理 學院		師培中心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舉行課程會議，會議決議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仍列明適用類別為「師資先修生」及「非師資先修生」。其餘系所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p>提案三 102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p>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擬請討論諮心系大學部 99 學年度「企業/組織實習」課程修正追溯案</p>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五 提請同意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臺灣生態系」、「台灣現代戲劇概論」兩門課程，並追溯至 97-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科目表。</p>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臨時提案一 提請同意回溯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科目表新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課程。</p>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新增包班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508 號函辦理，並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經師培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本校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因開課階段不同，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由「應修至少 40 學分」，調整為「應修至少 48 學分」，另新增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 三、檢附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包班教學課程附件、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師培中心依據委員意見修正：1.課程科目中英文對照請再檢核，如會議資料 P.9「兒童心理學」Children's Psychology、P.11「視聽教育」Audio-Visual Education、「多元智能教育」Multi-intelligent Education、P.10「心理與教育測驗」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Assessment 等。2.選修課程各科目類別排列，請依相同屬性類別排列調整〈如科學類、體育類等排列整理〉，以利學生修習。修正後之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1）。

附件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三部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二」（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

前二課程合併為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

範之課程，後一課程為本校強化的課程。

二、本項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 師資先修生及碩士師資生

1. 師資先修生

本校實施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師資先修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之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參加師資先修生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師資先修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及**包班教學課程**12學分，共計40學分。

2. 碩士師資生

碩士師資生係指修畢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師資先修生，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0學分。

3. 師資先修生超修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為碩士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

(二) 公費生

公費生係指經教育部核定，經由大學指考分發、原住民公費及離島公費等招生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公費生。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共計60學分。

(三) 碩士學程生

碩士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參加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碩士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至少48學分。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應修至少60學分，其中：

(一) 師資職前課程一 (28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讀2科4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讀3科6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讀7科14學分。
4.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2科0學分。
5. 選修課程，應修讀2科4學分。

(二) 包班教學課程 (12 學分)

1. 國語領域6學分
2. 數學領域6學分

(三) 師資職前課程二 (2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至少修讀3科6學分。
2.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修讀5科10學分。
3. 選修課程，應至少修讀2科4學分。

四、各類學生修習課程架構如下：

(一) 師資先修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二) 碩士師資生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三) 公費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包班教學課程	國語領域(6 學分)
	數學領域(6 學分)

(四) 碩士學程生

師資職前課程(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14 學分)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二)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6 學分)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10 學分)
	選修課程(4 學分)

【師資職前課程一】

附表一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0001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

AED0024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階段。 2.修正「國音及說話」英文課名。
AED0002	寫字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AED0003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AED0018	鄉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AED0017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二) 教育基礎課程 (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2101	教育概論 ¹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AED1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調整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必修改選修 2.選修 1 科
調整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3.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修習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20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1.因課程開課階段涵蓋大學及碩士，開課學期敘明為大學階段。 2.修正「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測驗與評量」英文課名。
AED1204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大二下或 大三上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AED123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AED12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in Educa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AED1207	教學媒體與操作 Teaching Media and Practice	選	2	2	二上或 二下	刪除科目
調整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選修改必修
新增	創新與個別化教學 Innovation and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3 科選修 1 科

¹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初等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之內涵。

新增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新增	教學媒體與資訊教育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四)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 註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一)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	必	0	2	大二上或 大二下	
新增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二)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II)	必	0	2	大三上或 大三下	

(五)選修課程

合併陳述於碩士班階段

【包班教學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 註
新增	寫字教學 Instruction of Handwriting	必	2	2	大二上	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 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詩 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 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 教材編寫」，並採計為包班 教學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 為專門課程。
新增	兒童文學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必	2	2	大二下	
新增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必	2	2	大三上或大三下	
新增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必	2	2	大二	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由 數教系專門課程「數學學 習心理學(3學分)」、「兒 童數學概念(3學分)」、「數 學科教學評量(3學分)」 中，至少修習2門，並採 計為包班教學課程且不得 重複採計為專門課程。
新增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Mathematics Concept	必	2	2	大二至大三	
新增	數學科教學評量 Assessment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必	2	2	大三至大四	

【師資職前課程二】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調整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碩一	自然與生活領域	
調整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調整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碩一		綜合領域
新增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碩一		本土語文領域
AED0018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碩一	刪除科目	
調整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社會領域	備註： 1. 至少選修 1 個領域。 2. 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備註： 1. 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2. 必修改選修。
調整	音樂 Music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音樂領域	
調整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碩一		
調整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領域	
調整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碩一	藝術與人文-美術領域	
調整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	
調整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二)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修習 10 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必修 3-4 個領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32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lementary Teaching Practicum	必	2	4	碩一	為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AED132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Language Arts	必	2	2	碩一	
AED132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Mathematics	必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Science & Life-Technology	選	2	2	碩一	至少修 2 科 備註： 1. 開課學期由大學階段移到碩士階段。 2. 必修改選修。 3. 刪除科目「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課名配合教育部名詞修正而更正為「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調整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Arts and Human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Comprehensive Activities	選	2	2	碩一	
調整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English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AED1330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二上或二下	
新增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lementary Native Language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選	2	2	碩一	

(三) 選修課程 (大學階段選修 4 學分，碩士階段至少選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ED1107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哲史類 1.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 2. 調整開課階段
AED2111	現代教育思潮 Thoughts in Moder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2113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2105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心理類 3. 刪除「鄉土文化教育」、「德育原理」、「青少年心理學」、「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智能教育」、「電腦與教育」、「中等教育」、「視聽教育」、「英
AED2103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1215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1217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制度與行政類 「電腦與教育」、「中等教育」、「視聽教育」、「英
AED2104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及四上	
AED1205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碩一	

AED212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文故事教
AED1218	教育法規 Laws of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學」、「語文
AED1209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創意思考教
AED211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研究與測 驗統計類	學」、「動作
AED2109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教育」、「數
新增	新興議題教育 New Issues i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學課程發展
AED2146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與設計」、「
AED2121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網路與測
AED2106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驗」、「數學
AED2147	海洋通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學習心理發
AED2116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展」、「國小
AED2114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數學科之科
AED1210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議題類	展製作與評
AED 2143	適能教育 Physical Fitnes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體育類	析」、「美術
AED2127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體育類	鑑賞與教
AED2142	運動教育學 Athletic Pedagog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體育類	學」、「多元
AED2137	藝術治療與輔導 Art Therapy and Counsel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文化美術教
AED2138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Musical Learn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育」、「兒童
AED2139	音樂治療與教育 Music Therapy and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藝術類	美術行為研
AED1105	特殊教育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大三下至 碩一		究」、「音樂
新增	品德教育 Charact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心理學」、
AED211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音樂教育
AED1219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二		史」、「適能
AED2148	新移民教育 Immigrants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教育」科目。

4. 修正「教育統計」、「兒童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行政」、「心理與教育測驗」、「網路與教學」、「教育研究法」、「海洋通論」、「現代教育思潮」、「新移民教育」、「教育法規」、「行為改變技術」、「親職教育」英文課名。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9	網路與教學 Internet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大三下至 碩一	
新增	本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5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45	遊戲理論與實際 Pla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5	多元智能教育 Multi-intelligent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6	鄉土文化教育 Native Culture Education	選	2	2	二下及四 上	
AED2115	電腦與教育 Computer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18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19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選	2	2	二下及四 上	
AED2120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3	英文故事教學 English Story Telling Teach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4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Instruction to Language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44	動作教育 Movement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28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Math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3	3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0	網路與測驗 Internet and Measurement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1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Scientific Exhibition Producing and Evaluation of Elementary Mathematics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3	美術鑑賞與教學 Art Appreciation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4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Multicultural Art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36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Studies on Children's Art Behavior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40	音樂心理學 Musical Psychology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AED2141	音樂教育史 History of Mu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大三下至 碩一	
新增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	必選	2	2	碩一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音樂、英語、語教、數教、諮心、美術、體育、科廣、區社、台語等 10 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培育學系（以下簡稱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有關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學分數及說明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提案修正課程架構表中有關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學分數及說明文字，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師培部分說明文字統一系列於第一及第二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2-1 (P.22-31)。

(二)對於有公費生之並行學系（音樂、英語、語教、數教、諮心），增列課程架構表說明三文字。

(三)列明課程架構表上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

二、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應列明適用類別為「師資先修生」及「非師資先修生」。

三、有關並行學系專門課程學分數：

(一)中心課程會議決議，為避免有學生至大四才放棄先修生資格，因系上專門課程學分數不足，而無法符合非師資先修生畢業學分要求，建議並行學系專門課程學分數統一為 80 學分。

(二)惟會後有學系反應若專門課程提高為 80 學分，則師資先修生將無自由選修學分空間來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同時考量師培理想性，建議並行學系專門課程學分數為 60 學分。

決議：

一、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有關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之說明文字部分照案通過(附件 2-1)。

二、並行學系專門課程學分數為 60-80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決定，惟應審慎考量且妥善規劃師資先修生放棄資格時，如何銜接並補足系上專門課程之學分數等相關問題。

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第 1 次修訂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46	0	46	46
	本系選修課程	0	34	34	34
	自由選修課程 (本系、外系、外校或外國專門課程)	0	20	0	20
總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五、彈性選修課程方面可自由修習外系或外校專門課程 20 學分。(修習外校課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加修輔系之 20 學分屬於外加之學分。如師資培育進路者需修畢 148 學分、非師資培育進路需修畢 128 學分。
- 七、每學期必須參加十場由系主辦之學術講座或音樂會，由各班導師指導。

英語學系課程課程架構表 (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核心(必修)課程	51	0	51	51
	本系選修課程	0	29	9	2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 計				12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語文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1)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訂定

100.1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通識教育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共同核心課程	32	0	32	32
	語文素養類	8	16	24	24
	語文應用類	8	16	24	24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二、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不需修國小教育專業**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三、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4 學分。
- 四、修業期間每學期語文素養類及語文應用類應各選一門。
- 五、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以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六、畢業前通過校外內語文相關能力檢定(相當英檢中級以下除外)或獲得語文競賽獎至少一項。
- 七、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 八、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未符合前規定者，須加修並通過英語補強課程。

數學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1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96/11/07 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97/01/23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10/30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02/09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11/15 修訂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院 共 同 課 程		6	3	9	9
專門課程	系 核 心 課 程	24	0	24	24
	核 心 課 程	0	21	21	21
	系 內 彈 性 課 程	0	26	26	26
	自 由 選 修 課 程	0	20 (0)	0	20 (說明四)
合 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
- 五、本系實施雙軌制，分別說明如下：
 - A、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
 - 1、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48 學分內。
 - 3、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修習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4、系內彈性課程 26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B、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
 - 1、不含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2、輔系課程為外加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內。
 - 3、系內彈性課程 26 學分，限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課程架構表 (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2	0	42	42
	本系選修課程	0	38 或 18	18	3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系公費生適用師資先修生類別，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由本系以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輔導選課。**
- 四、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美術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基礎必修	50	0	50	50	
	本系選修	藝術創作	0	30	10 (說明 B)	30 (說明 A)
		創意應用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校外專門課程、專長培養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三、本系專門課程共 100 學分，其內容包括：
 - (1)基礎必修課程 50 學分；
 - (2)本系選修課程分為藝術創作與創意應用二類，
 - A.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習其中一類，共計 30 學分；
 - B.欲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須修習其中一類至少 10 學分；

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 生	非師資先修 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 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必修(核心)課程(學科)	18		18	18
	必修(核心)課程(術科)	15		15	15
	選修課程(學科)		16或26	16	26 A類：8 B類：10 C類：8
	選修課程(術科)		11或21	11	21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 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修習本系開設之增能學程 10 學分，視為畢業學分數內之本系專門課程。
- 四、師資先修生選修非師資培育課程或非師資先修生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計入本系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五、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學分外，另修讀輔系學分（至少 20 學分）。他系學生欲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在本系專門課程中學科課程及術科課程之必修科目中分別選修 10 學分(不含增能學程)，共 20 學分。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理學院共同課程	院必修課程	9	0	9	9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32	0	32	32
	本系選修課程	0	39	39	39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說明：合計				148	128
<p>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p> <p>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及本院共同課程。</p> <p>四、本系選修課程分科學應用組與科學推廣組，學生於二年級以上根據性向選組修習，分組辦法另定之。</p>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101.10.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通識教育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全系共同必修	27	0	27	27	
	學群課程	區域學群	12	41	53	53
		社會發展學群	12	41	53	53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合 計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1. 師資先修生：
 - (1)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課程至少 40 學分。
 - (2)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4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2. 非師資先修生：
 - (1)不需修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40 學分。
 - (2)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 四、本冊請保留至畢業，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臺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先修生	非師資先修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10	0	10	10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0	4	0
	教育基礎課程	6	0	6	0
	教育方法學課程	14	0	14	0
	選修	0	4	4	0
	包班教學課程	12	0	12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0	0	40	40
	本系選修課程	0	40	40	4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	20
合 計				148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者：128 學分；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先修生，修習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師資先修生和碩士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先修生，惟需修畢先修課程並甄(考)試進入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或師培學系碩士班，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可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先修課程。
- 四、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無論是否為師資先修生，至少都須修足 40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文學組」在(語言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藝術文化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至少選修 11 學分)；「藝術文化組」在(藝術文化學群必選 29 學分)、(語言文化學群及一般修養學群選修至少 11 學分)。
- 五、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加外 20 學分)。
- 六、臺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閩南語 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客語 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 (三)英語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 (四)日語 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語言檢定說明：

- 一、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2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初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6 時